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 名案法理研究

胡士泰等侵犯商业秘密案法理研究/赵秉志 邵成举

◆ 热点案件透视

邪教成员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山东招远“全能神”教信徒麦当劳杀人案/王千石

◆ 疑难案件探讨

在高速公路上制造事故假象索取钱财行为的定性

——李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吕炎辉

◆ 死刑个案研究

居间介绍贩毒的认定及处罚

——徐某、何某贩卖毒品案/左坚卫

◆ 司法解释研究

多次盗窃的司法认定/石东洋 刘万里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32 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32 辑 / 赵秉志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9 - 1104 - 0

I. ①刑… II. ①赵… ②北… III. ①刑法 - 判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9965 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32 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04 - 0

定 价 38.00 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张军 南英 黄尔梅 朱孝清 孙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赵秉志

副主任 胡云腾 陈国庆

委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长林 高贵君 高憬宏 李希慧

卢建平 裴显鼎 彭东 宋英辉

王尚新 杨万明 张智辉 周峰

主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左坚卫

编 辑 廖明 郭雅婷 王帅 赵远

特邀编辑（以姓氏拼音为序）

- 陈超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培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燕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
万云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翁跃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处长
詹复亮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张温龙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
邹开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卷首语

“有人说岁月太匆匆，转眼又一年在手掌中溜走。”尽管我们竭尽全力组稿和编辑，期望在2015年能够将《刑事法判解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拉入正轨，但由于高质量的稿源严重不足，丛书的编辑出版进度还是未能如愿。不过，也有好消息传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基于提升刑事司法质量、促进刑事法治发展的宗旨，有意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予以资助，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合办本丛书。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洽中，如果双方能就合作办刊达成一致，今后在本丛书发表文章的作者将得到稿酬。我们相信，这能够提升理论和实务界的同仁向本丛书投稿的积极性。相信这样一来，本丛书的稿源数量和质量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到那时，本丛书编辑出版工作步入正轨就指日可待了。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华裔经济间谍数典忘祖，勾结外国公司损害中国经济利益的犯罪现象似乎有恶化的趋势。其中，跨国性矿产及资源集团——力拓集团员工胡士泰侵犯商业秘密案具有一定代表性。对该“经济间谍案”的揭露和处理，在揭开经济间谍面纱的同时，也提醒中国同行该深刻反思自己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存在的不足。在本辑【名案法理研究】栏目，赵秉志、邵成举撰写的《胡士泰等侵犯商业秘密案法理研究》一文，以胡士泰经济间谍案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了我国商业秘密刑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构建和谐有序的市场体系，更好地保护民族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了探讨，对司法机关乃至中国企业均具有参考价值。该栏目的另一篇稿件，即李建志撰写的《河南省原副省长吕德彬雇凶杀妻案法理研究》，则以较大篇幅探讨了雇凶杀人案死刑适用问题。吕德彬雇凶杀妻案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最终四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死刑并已经执行，由此引发了关于雇凶杀人案死刑适用问题的探讨。其中有的问题无论从刑法学还是从社会学角度看都疑难而尖锐。例如，对杀死一人的案件中的多名被告人均判处死刑，是否能体现司

法公正？对必须适用死刑的共同犯罪，如何在组织犯、教唆犯、实行犯之间进行主从犯区分？如何在主犯之间适用死刑？在连环雇凶杀人案件中，对雇主和受雇者（实行犯）、前雇主和后雇主如何适用死刑？对这些问题，该文都进行了深入探讨，值得一读。

网友们经常会发出这样的质问：“你干出如此缺乏道德和良知的行为，我为什么不能在媒体上揭露你、唾弃你？这是普通公民对有关部门禁止网络“人肉搜索”较为一致的反应。那么，该如何看待“人肉搜索”的入罪问题？本辑【热点案件透视】栏目刊登了于沛鑫撰写的文章《“人肉搜索”的罪情演变与评价思路——蔡晓青侮辱案》，通过对蔡晓青侮辱案的剖析，探讨了“人肉搜索”刑法规制的可能性以及这类行为入罪的要件。该栏目由的另一篇文章，即王千石撰写的《邪教成员犯罪若干问题研究——山东招远“全能神”教信徒麦当劳杀人案》，则对震惊全国的山东省招远市“全能神”教信徒在麦当劳餐厅杀人案进行了剖析，就该案中各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认定问题，对将邪教思想传播给他人，导致他人犯罪的人能否以教唆犯定罪处罚问题，以及各被告人进行“邪教活动”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辑【疑难案件探讨】栏目刊登了十篇文章，分别探讨了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1）在高速公路上制造事故假象索取钱财行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如何界定非法储存爆炸物罪中的“非法存储”行为？（3）公然挟持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4）借款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成为职务侵占罪的表现形式？（5）如何理解职务侵占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本单位财物”？（6）司法实务中如何正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立条件？（7）通过消灭债务来获取利益能否认定为受贿？（8）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要件该如何把握？（9）在毒品犯罪中，有利于被告人情形该如何认定及适用？（10）不能排除非法取证的可能性时，应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针对层出不穷的寻衅滋事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3年发布的《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辑增加了一个特别栏目，即【寻衅滋事专题】，结合案例，对小题大做型寻衅滋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对定罪的影响，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共同随意殴打他人致人重伤行为的定性，以及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的界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死刑个案研究】栏目，刊登了左坚卫撰写的案例研究文章《居间

介绍贩毒的认定及处罚——徐某、何某贩卖毒品案》，对居间介绍贩卖毒品这种毒品犯罪中较为常见的现象的认定和处罚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对司法实务中如何区分居间介绍贩毒与变相加价贩毒具有参考价值。

本辑还开辟了另一个新栏目【立法完善前瞻】，刊登了余璇撰写的文章，结合案例，就如何看待亲亲相隐这一传统观念的亲属拒证权问题展开了刑法思考。

在【司法解释研究】栏目，刊登了三篇文章，就有关司法解释中关于多次盗窃规定的理解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寻衅滋事司法解释中的疑难问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2013年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中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了探讨。



目 录

CONTENTS

【名案法理研究】

- 胡士泰等侵犯商业秘密案法理研究 赵秉志 邵成举(1)
河南省原副省长吕德彬雇凶杀妻案法理研究 李建志(19)

【热点案件透视】

- “人肉搜索”的罪情演变与评价思路
——蔡晓青侮辱案 于沛鑫(44)
邪教成员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山东招远“全能神”教信徒麦当劳杀人案 王千石(53)

【疑难案件探讨】

- 在高速公路上制造事故假象索取钱财行为的定性
——李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吕炎辉(61)
“非法储存”如何认定
——杨某天非法储存爆炸物案 董 莹 张繁荣(73)
公然挟持他人行为的定性
——朱某故意伤害案 曾 扬(80)
借款在职务侵占罪中的性质认定
——李某职务侵占案 李梅容(87)

职务侵占罪中职务性和本单位财物的认定

- 梁某、倪某、陈某职务侵占案 魏立娜 孙玲玉(94)
也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项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赵书鸿(100)
私分国有资产罪主体要件的认定
——陈新富私分国有资产案 彭新林 朱加宁(107)
关于消灭债务型受贿的若干思考
——郑某受贿案 郭雅婷 戴 卓(114)
有利于被告人情形的认定及适用
——何兴超运输毒品案 王亚凯(121)
非法取证存疑时应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金某非法证据排除案 廖 明(126)

【寻衅滋事专题】

小题大做型寻衅滋事罪中的被害人过错问题研究

- 栾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王 帅(136)
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
——“秦火火”寻衅滋事案 赵 远(144)
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
——游乐荣寻衅滋事案 商浩文(153)
共同随意殴打他人致人重伤行为定性研究
——王忠仁等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李彦峰(163)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分
——屈甲故意伤害、李乙寻衅滋事案 徐文文(172)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李红波等寻衅滋事案 李会彬(179)

【死刑个案研究】

居间介绍贩毒的认定及处罚

- 徐某、何某贩卖毒品案 左坚卫(186)

【立法完善前瞻】

亲属拒证权法律之痛

——刘某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余璇(206)

【司法解释研究】

多次盗窃的司法认定 石东洋 刘万里(219)

寻衅滋事司法解释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探讨 奚冀(230)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廖明 彭少杰(238)

胡士泰等侵犯商业秘密案法理研究

赵秉志* 邵成举**

一、前言

轰动国际的力拓员工胡士泰侵犯商业秘密案已尘埃落定，该案背后凸显的中国商业秘密泄露问题引发业内外广泛思考。力拓“间谍案”只是凸显了外国公司在华间谍行为的冰山一角，让公众在揭开经济间谍面纱的同时，也对商业秘密保护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一个刑事案件能够引起大家的高度关注并非坏事，至少可以说明国人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然而，力拓案给我们的启示却远远超出了案件本身给国人带来的教育意义和影响，笔者认为有必要以力拓案为契机，深入探讨一下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以构建一种和谐有序的市场机制，更好地保护民族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过程

被告人胡士泰，生于1963年，澳大利亚国籍。2010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

年2月10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刑诉（2010）第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士泰、王勇、葛民强、刘才魁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①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本案基本案情如下：2003年5月，澳大利亚力拓公司上海代表处成立，被告人胡士泰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担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2月，力拓新加坡公司上海代表处成立，被告人胡士泰担任首席代表，葛民强担任销售经理，刘才魁担任销售主管。被告人胡士泰在各代表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铁矿石的市场开发、产品推荐、长协客户的发展等业务。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间，被告人胡士泰、葛民强、刘才魁、王勇为掌握本年度中国钢铁企业的国际铁矿石价格谈判策略，以便为其所属力拓公司制定相应的对策，利用力拓公司在国际铁矿石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运用利诱及其他一些不正当手段，获取了中国钢铁企业2009年度的国际铁矿石进口价格谈判的多则商业秘密。另查明，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期间，被告人胡士泰、葛民强、刘才魁、王勇为使力拓公司在对华铁矿石贸易中牟取更多的利润，非法获取了中国钢铁企业的多则商业秘密。具体事实如下：

（一）2008年12月18日，被告人葛民强从力拓新加坡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李德处获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江苏沙钢公司召开的会议（以下简称沙钢会议）上有关中国钢铁企业2009年度铁矿石进口价格的信息后，于次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告人胡士泰等人。

（二）2009年4月，被告人胡士泰为获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关于2009年度铁矿石进口价格的文件，遂指使力拓公司上海代表处员工刘才魁向多家国内钢铁企业打探，并于4月29日从力拓公司的长协客户莱钢国贸公司国际海运部经理王洪九处获取了中钢协〔2009〕66号《关于进口铁矿石商务合同开证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66号文）的复印件，后于当日提交给被告人胡士泰，然后胡士泰通过电子邮件汇报给其所属力拓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②

（三）2009年6月8日，被告人胡士泰经葛民强联系，在北京中国大饭店与参加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有关铁矿石谈判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六八会议）的谭以新会面，二人在会谈过程中，胡士泰得知谭以新欲从力拓公司

^①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

购买铁矿石，便借机从谭以新处获取了六八会议有关铁矿石谈判的信息。次日，胡士泰将上述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汇报给其所属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此后，在胡士泰等人的帮助下，首钢国贸公司顺利地从力拓公司购买到一船铁矿石。

(四) 2009年6月17日下午，罗泊公司上海代表处负责人王勇与谭以新等人就铁矿石进口问题进行了洽谈，王勇在会谈中得知中国钢铁企业与淡水河谷公司进行铁矿石进口价格谈判的相关信息后，遂发送电子邮件将上述信息向罗泊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汇报，同时将该邮件转发给被告人胡士泰，后胡士泰于当晚向罗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回复电子邮件确认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

(五) 2005年4月18日，山东石横特钢公司外经处处长房泽山到上海拜访被告人王勇，王勇在接待时获悉房泽山欲使其所属单位成为罗泊公司的长协客户，便借机从房泽山处获取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无锡会议上有关中国铁矿石进口的相关信息，并于次日将上述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向罗泊公司上海代表处的负责人进行了汇报。

(六) 2005年11月29日，涉案人谭以新在首钢国贸公司与哈默斯利中国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王立忠会面，洽谈首钢国贸公司购买铁矿石一事，王立忠便借机从谭以新处获取了首钢国贸公司从澳大利亚必和必拓有限公司求购铁矿石的相关信息，并于次日将该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告人胡士泰。

(七) 2008年1月中旬，被告人胡士泰为获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南宁会议上有关铁矿石谈判的信息，遂指使被告人葛民强、王勇等人对该会议信息进行搜集。1月17日，葛民强利用力拓公司在铁矿石贸易中的优势地位，从邯郸钢铁公司商运科科长申强处获取了南宁会议的相关信息，并用手机向胡士泰作了汇报。同日，王勇等人亦搜集到南宁会议相关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胡士泰。次日，胡士泰向其所属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汇报。同月21日，葛民强又向申强索取了一份南宁会议纪要。^①

(八) 2008年10月，被告人胡士泰为应对中国钢铁企业有关铁矿石交易市场供求下降的形势，遂指使力拓公司上海代表处员工刘才魁搜集北京会议的相关信息，刘才魁便在非法获取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的生产经营座谈会上有关首都钢铁公司减产情况的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信

^①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

息发送给被告人胡士泰等人。

经委托上海市恒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被告人胡士泰等人非法获取的上列八则信息均属商业秘密。

另查明：被告人胡士泰、刘才魁、王勇、葛民强实施的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和影响了中国有关钢铁企业的竞争利益，使中国有关钢铁企业在国际铁矿石进口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并导致2009年中国钢铁企业与力拓公司铁矿石价格谈判突然中止，造成首钢国贸公司、莱钢国贸公司等二十多家钢铁企业多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18亿元，仅2009年下半年的利息损失即达人民币1170.30万余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刑诉〔2010〕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士泰、王勇、葛民强、刘才魁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于2010年2月1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部分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对侵犯商业秘密部分，因相关案情涉及商业秘密，经商业秘密权利人申请，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胡士泰、王勇、葛民强、刘才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分别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胡士泰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勇、葛民强、刘才魁作为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又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胡士泰、葛民强、刘才魁在侦查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当庭亦能认罪，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胡士泰、葛民强、刘才魁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胡士泰的涉案赃款已全部退缴，王勇、葛民强、刘才魁的涉案赃款已部分退缴，对上述四名被告人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士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50万元。

二、被告人王勇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万元；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万

元、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三、被告人葛民强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四、被告人刘才魁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一审判决后，胡士泰等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抗诉。

三、裁判要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八则信息在被告人获取之时均未解密，相关权利单位也采取了保密措施，且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故上述信息具有非公知性；从相关信息内容来看，各条信息均与铁矿石贸易及价格谈判相关联，直接关系到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故上述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特征，应认定为商业秘密。综上，被告人胡士泰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采取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给相关权利单位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①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在一审法院进行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和一审辩护律师在对直接影响本案性质的事实及法律问题上一直都持有不同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1. 关于涉案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的问题。公诉机关认为，本案八则信息在被告人获取之时均未解密，相关权利单位也采取了保密措施，且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故上述信息具有非公知性；从相关信息内容来看，各条信息均与铁矿石贸易及价格谈判相关联，直接关系到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故涉案的八则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特征，应认定为商业秘密。而辩方提出，涉案的八则信息中，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召开

^①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

的无锡会议、南宁会议、首都钢铁公司减产相关情况以及 66 号文均不具有非公知性和实用性，故不应认定为商业秘密。2. 关于四名被告人是否采取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问题。公诉机关认为，涉案信息系被告人采用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而辩方提出，本案所涉八则商业秘密中，部分系相关企业人员主动透露，部分系他人获取后转发给被告人，还有部分具体来源不明，故不能认定四名被告人系采取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3. 关于本案损失认定是否合理及相关信息被泄露与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问题。公诉机关认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证人证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及首钢国贸公司等权利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四名被告人的供述均证实，本案中有关中钢协会议内容、铁矿石贸易及价格谈判方面的信息均属相关钢铁企业的商业秘密。被告人胡士泰等人所在单位非法获取中国钢铁企业有关谈判策略等商业秘密后必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中国钢铁企业在铁矿石贸易谈判中陷入被动，对中国钢铁企业的铁矿石价格谈判及竞争利益均造成了直接的影响和损害。综上，被告人胡士泰等人采取利诱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非法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行为与相关权利人遭受重大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被告人胡士泰等人的刑事责任。而辩方提出，起诉认定的损失及计算方法并不合理，且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①

由此引发了以下两个方面的理论问题：一是如何理解商业秘密的内涵及其构成特征。其中又包括三个主要问题：商业秘密之秘密性、新颖性如何认定？商业秘密之价值性、实用性如何认定？中钢协会议纪要是否属于商业秘密之范畴？二是危害结果的认定标准及其对定罪量刑的影响。其中包括两个主要问题：如何衡量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权利人的损失如何计算？

五、法理研究

(一) 商业秘密的认定

1. 商业秘密的概念

商业秘密是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学者们对此有着各自的见解。有的

^①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